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林木勤先生、林木港先生、卢义富先生、蒋薇薇女士、张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24年1月31日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亚利女士、游晓女士、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7日